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1號

原告 張琬琇

張菀茹

被告 蕭訓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巷00
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因查無與系爭建
物鄰近條件相當之近年交易實價資料可供參酌，是以起訴時系建
物課稅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2,200元作為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
額，應屬適當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前鎮分處113年8月7日高市
稽前房字第1138856913號函所檢附課稅明細資料在卷可稽，故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昭伶